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 TTZB-2023042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2	最高限价	318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3	采购方式	比价；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采购范围	详见比价文件第六部分以及附件。
7	报价人资质等	7.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地位的施工企业（电力、供水、燃气等相关企事业可使用分公司参与比价）； 7.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7.3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 7.4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5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6 投标人应出具“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拟委派担任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类），投标人须为其出具个人简历； 7.7 投标人信誉声明（近 3 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7.8 业绩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提供具有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线路施工工程累计线路长度达 100 公里的合同业绩：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以上合同业绩，报价条件是满足线路施工累计 100km；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2）至少 1 座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线路整体安装工程合同业绩：本条件中，投标人可不少于一个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7.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 5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 50000 元，缴纳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方式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25 0110 0000 6651 1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踏勘现场，投标人须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如投标人及其代表在踏勘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招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
15	报名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9:30 时前

		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1 层，吴老师（联系电话：15223865560）； 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谢老师（联系电话：13102333371）
16	开标	开标时间：在具备开标条件下，暂定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30 分后。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1 层
17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不需要
18	低价风险担保	18.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方式）。 18.3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本次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18.4 低价风险担保金到账采购人银行账户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8.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18.6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以现金方式退还。 18.8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中标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18.9 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18.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且投标人中标的，则需在合同签订时将低价风险担保的上述相关条款明确在双方合同条款中。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的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比价招标，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3042

标的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采购人：泸州市泸粦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1.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或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

2.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地位的施工企业（电力、供水、燃气等相关企事业可使用分公司参与比价）；

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3.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

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应出具“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拟委派担任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类），投标人须为其出具个人简历；

7.投标人信誉声明（近3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8. 合同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

（1）提供具有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线路施工工程累计线路长度达100公里的合同业绩：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以上合同业绩，报价条件是需满足线路施工累计100km；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2）至少1座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线路整体安装工程合同业绩：本条件中，投标人可不少于一个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8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单位，厂区占地面积约 35 亩，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2×45t/h 燃气蒸气锅炉+2×B4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建设一台 45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台 B4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项目已由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并取得《关于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泸县发改行审〔2022〕21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永利 110kV 变电站-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神仙桥产业园 3 号线 2 号）。

3.工程情况

参照《比价文件附件 1：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设计说明书（送审版）》（以下统一简称《设计说明书》，详见附件 1）所列内容，最终按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审核后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新建 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 0.983km，新建 10kV 双回架空绝缘线 2×1.063km。

二、招标的范围及其它情况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本项目的电力送出线路部分施工工程，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L=2\times 1.063\text{km}$ ，采用 JKLGYJ-10-300/40 架设；

(2) 新建单回电缆长 0.983km，采用 ZAZS-YJV22-8.7/15kV-3 $\times 400\text{mm}^2$ 敷设（含电缆上下杆及变电站内预留）；

(3) 新建光缆线路长 2.146km，采用 ADSS-24B1-500/AT 沿新建架空线路电杆及电缆通道敷设；

(4) 新建电杆 18 根，其中 15 米 $\Phi 190$ 电杆 3 根，15 米 $\Phi 230$ 电杆 2 根，15 米 $\Phi 270$ 电杆 6 根，18 米 $\Phi 230$ 电杆 2 根，18 米 $\Phi 270$ 电杆 5 根，新建 GJ-100 拉线 48 套；

(5) 新建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 台，新增氧化锌避雷器 8 组，隔离刀闸 8 组，线路外带间隙避雷器 8 组，接地装置 8 套；

(6) 新建 3 $\times 400$ 户外电缆冷缩终端头 4 套，新建 3 $\times 400$ 户内电缆冷缩终端头 2 套，新建 3 $\times 400$ 电缆热熔中直接头 1 套，中直接头防爆盒 1 套；

(7) 土建部分：

①新建 2+1 孔 $\Phi 200$ CPVC 混凝土包封通道 0.583km，2+1 孔 SC-DN200 混凝土包封排管 0.029km；

②新建电缆井 22 座，其中电缆转角井 16 座、电缆直线井 5 座，竖井 1 座。

2.其他：

(1) 因设计方案及图纸送审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审核，如设计说

说明书（送审版）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审核后存在差异的，按供电公司审核后的为准施工，投标方对标的金额不做调整。

（2）投标人须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完成施工后必须的试验工作等。

（3）投标人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倒送电运行完成。

（4）投标人须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完成后必须的验收工作等。

（5）本项目青苗及占地赔偿不包括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上述 1-2 项内容为本次招标范围，统称电力送出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3.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包工包料费用包干。投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招标范围内容要求负责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土建施工、调试、系统联调接入，以及协调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等一切工作。本工程施工量以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4.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5.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

6.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制造厂有关技术文件。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中：

- 1.比价文件附件 1：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设计说明书（另附）
- 2.比价文件附件 2：送出工程有关图纸及说明（另附）

二、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谢老师（联系电话：13102333371）。

三、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有关图纸及说明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编制《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送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下统一简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按第六部分-报价函附件 2 的提纲要求逐项编制。
- 2.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符合比价文件要求，报价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见招标前附表 7、8 项。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

见招标前附表 11 项。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见招标前附表 12 项。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按所要求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的报价函、报价函附件 1、报价函附件 2）填写报价及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人简介（原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应至少配有相应专业的电气工程师一名，各专业应有一名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质量检验员、安全员各一名。

（九）投标人具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一）投标人应出具为本项目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并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拟委派担任的本项目负责人简历和证书。

（十三）投标人信誉声明（近3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十四）合同业绩证明资料。

（十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原件）。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联系单位：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吴老师，15223865560

技术联系人：谢老师，13102333371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TTZB-2023042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报价方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方正仿宋 GBK、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开标评审及定标

一、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 开标

由招标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1. 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 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一) 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 将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 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报价人的商业秘密。

(四)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 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 报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七）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3042),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设计说明书及技术规范书要求文件)中所有要求。

(二)我司本次报价总额为***** (大写金额: ***) ,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总额由《工程造价报价清单表》(详见后附的报价函附件1)组成,并提供我司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报价函附件2)。(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若我司中标,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本次业务的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 (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须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 2023 年*月*日

报价函附件 1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报价汇总表（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工程名称：神仙桥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暂估材料费		
2	投标人采购设备费		。
3	措施项目费		
3.1	其中：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4.1	其中：暂列金额		
4.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5	规费		
6	销项增值税		
7	附加税		
8	投标报价合计		

说明：1. 本表为暂定内容及预估数量，以本次招标项目包工包料最终实际施工所需为准。2. 本次招标工程实行总价包干，请各投标单位详细填写。3、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报价函附件 2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 施工工程组织设计方案（每页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按照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有关图纸及说明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编制《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线路工程施工工程组织设计方案》，方案内容按以下提纲顺序逐项编写（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专业能力认为有需要补充的项目，由投标人单独编制在第十三章），具体如下：

第一章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第二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三章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四章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五章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六章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七章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第八章 季节性施工措施

第九章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章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一章 应急预案

第十二章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的配合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

(3) 劳动力计划表

(4) 施工进度横道图

(5) 施工总平面图

第十三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2023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_____）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公章）：***公司

2023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在报价中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3 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简介（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人；技术人员： 人；行政人员： 人		
公司简介			
组织架构图 (含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资质之一

(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七、投标人资质之二

（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

八、投标人资质之三

(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 1.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 人							
2								
3								
4								
5								
6								
.....								

- 1.投标人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书复印件。
- 2.投标人须附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023 年 月 日

十一、拟委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简历

(每项加盖公章)

- 1.投标人拟委派担任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类)证件复印件
- 2.投标人拟委派担任的本项目负责人出具个人简历(格式自拟)。

十二、信誉声明

(加盖公章)

投标人信誉声明（近 3 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 业绩证明

(加盖公章)

合同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提供具有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线路施工工程累计线路长度达 100 公里的合同业绩：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以上合同业绩，报价条件是需满足线路施工累计 100kM；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2) 至少 1 座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线路整体安装工程合同业绩：本条件中，投标人可不少于一个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个合同的发票复印件。

十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了你单位关于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价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低价风险担保金。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到招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方不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

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

协商解决。（详见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由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为《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泸县发改行审〔2022〕21号）。为满足项目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编号为 TTZB-2023042 的招标公告
- 2.电力送出线路工程有关设计说明书、图纸及说明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安全环保协议
- 6.保廉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泸州市泸县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

（三）质量标准：达到《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制造

厂有关技术文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标的范围及其他

1.标的范围:

本次标的范围为本项目的电力送出线路部分施工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L=2\times 1.063\text{km}$,采用 JKLGJYJ-10-300/40 架设;

(2)新建单回电缆长 0.983km ,采用 ZAZS-YJV22-8.7/15kV-3 $\times 400\text{mm}^2$ 敷设(含电缆上下杆及变电站内预留);

(3)新建光缆线路长 2.146km ,采用 ADSS-24B1-500/AT 沿新建架空线路电杆及电缆通道敷设;

(4)新建电杆 18 根,其中 15 米 $\Phi 190$ 电杆 3 根,15 米 $\Phi 230$ 电杆 2 根,15 米 $\Phi 270$ 电杆 6 根,18 米 $\Phi 230$ 电杆 2 根,18 米 $\Phi 270$ 电杆 5 根,新建 GJ-100 拉线 48 套;

(5)新建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 台,新增氧化锌避雷器 8 组,隔离刀闸 8 组,线路外带间隙避雷器 8 组,接地装置 8 套;

(6)新建 3×400 户外电缆冷缩终端头 4 套,新建 3×400 户内电缆冷缩终端头 2 套,新建 3×400 电缆热熔中直接头 1 套,中直接头防爆盒 1 套;

(7)土建部分:

①新建 2+1 孔 $\Phi 200$ CPVC 混凝土包封通道 0.583km ,2+1 孔 SC-DN200 混凝土包封排管 0.029km ;

②新建电缆井 22 座，其中电缆转角井 16 座、电缆直线井 5 座，竖井 1 座。

2.其他：

(1) 因设计方案及图纸送审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审核，如设计说明书（送审版）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审核后存在差异的，按供电公司审核后的为准施工，标的金额不做调整。

(2) 乙方须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完成施工后必须的试验工作等。

(3) 乙方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倒送电运行完成。

(4) 乙方须负责对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完成后必须的验收工作等。

(5) 本项目青苗及占地赔偿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上述 1-2 项内容为本次招标范围，统称电力送出线路施工工程。

3.本次标的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包工包料费用包干。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标的范围内容要求负责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土建施工、调试、系统联调接入，以及协调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等一切工作。本工程施工量以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4.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5.工期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乙方应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

6.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制造厂有关技术文件。

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三、相关技术要求及交工资料

（一）甲方提供两套经审查后的施工设计图给乙方。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按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的要求执行。设计、施工设计图说明书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行业或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标准和规范执行（若国家、行业、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二）交工资料。本项目交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图纸由设计单位提供）要求 3 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交工资料，一正本二副本；过程资料应随时进行报验并达到合格要求，同时随时归档以便各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交工资料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交付甲方。交工资料套数若需增加则另行通知。

四、工期要求

（一）履行开始：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完工时间：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缺陷责任期要求：12 个月（自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质量保证：达到《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制造厂有关技术文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确实无法保证目标工期实现时；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一）本工程所有包含及所需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均由乙方提供，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二）乙方所供材料要求：

1.乙方采购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须进行检验或试验，须符合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和按设计确定的标准，并按相关规范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送交质检部门抽检，甲方抽检费由乙方支付。抽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证明结论不一致时，以甲方抽检的为准。

3.乙方采购或使用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经甲方抽检、监理及质监部门抽检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并重新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施工，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使用不合格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质保金，收取乙方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设备使用费、技术费、措施费（含搭设脚手架等）】、管理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

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税率为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本合同款项支付

（1）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金额 元，大写：元整（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进度款中一并支付，不再单独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方式。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实现送出工程系统受电，并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验收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总价的 27%（累计支付至发票总价的 97%），金额**元，大写：元整。

（4）发票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自甲方机组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收据，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低价风险担保（如需要）。

七、工程变更

本工程如确因重大变更，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程结算价款计算采用的定额及配套取费文件

1.执行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及相关配

套标准、文件，各项费率取费标准执行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

人工费单价、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调差按已执行的电力行业最新文件规定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机械使用费、安装工程消耗性材料和安装工程机械使用费价差不调整。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没有包含的主材价格须经甲方核价后方可作为结算调价依据。

2.工程量：安装工程价格调整时依据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施工图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

3.措施费不调整。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工程由甲方聘请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

2. 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3. 开工前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监督；

4.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组织验收，办理款项支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派驻人员、投入设备、使用材料、开展安全环保工作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

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指派_____为本工程的安全员，具体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主管部门等相关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产权单位使用；

3.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在工程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5.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罚款及其他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负责已完工的构筑物 and 安装设备在交工前的管理和维护，并清理好场地；

7.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8.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9.承担安全、质量及环保等责任（含施工关联的相关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及质量等事故，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照规定上报；

10.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乙方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青苗及占地赔偿的协调工作，如因地面工程受阻，则工期顺延。

九、工程质量和验收

（一）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质量等级

1.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说明书明确的有关质量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设计、施工图说明书未明确的，按国家、行业或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范执行（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范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为准）。

2.本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应当达到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说明书要求的质量等级；设计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行业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执行（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等级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为准），若国家、行业或主管部门未规定质量标准等级的，按合格等级执行。

（二）竣工交接

1.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乙方应备齐的相关验收资料，并向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及电子版本各一式四份）。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施工结束等待验收送电阶段的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看管，确保不发生外力损坏和被盗。

3.质量缺陷保修

质量缺陷保修内容为：全部承包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期限：自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责任缺陷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质量或乙供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十、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乙方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一、保密条款

（一）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三）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十二、保险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期间保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人员的履约要求及考核。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按要求施工，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入人员进行履约检查；相关人员在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相应岗位职责。

若发生类似情况，甲方将全额扣减（或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安全、环保方面的考核。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及质量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处罚。

3.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在竣工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工期违约金约定和实际整改合格的日（天）数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在质保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和期限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整改期限超过甲方通知要求的，超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金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确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甲方会同监理每周对乙方工作进度进行考评，未完成每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7.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依此类推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8.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按直接成本加预期收益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顺延。

9.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因素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 甲、乙方解除本合同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3）本合同任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果在该期限内仍没有改正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要求改正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九十天后终止本合同。

（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安全环保协议、保廉协议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 4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泸州市泸县神仙桥产业园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521 MA66 G546 91 电话：/ 开户银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525 0110 0000 6651 1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联行号：
合同签订地点：泸州市泸县神仙桥产业园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送出工程-
设计说明书（另附）

附件 2:

送出工程设计施工图
(另附)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线路部分施工工程。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共同做好工程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一并执行。

二、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向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记录。

2.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纠正,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和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有权按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对客观自然灾害事故或隐患,必须和乙方共同处理。

4.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参加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 乙方职责

1.安全施工，人人有责。乙方应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关心职工生活，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

2.乙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工作的同时，考核安全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遵守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服从监督和指导。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4.开工前，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体检、分工种学习安规和安全技术。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已注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并送甲方审查。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工程主要危险点和相应施工安全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无措施、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合格、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的项目严禁开工。

7.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8.乙方现场必须设安全员，对危险作业区域必须由安全员自始至终进行监护。安全员应通报甲方并佩带明显标志，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

9.对承接的施工项目禁止转包和非法分包。

10.对甲方提出的监察性意见必须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回复。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发包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

11.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非客观自然灾害事故和甲方人为主观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相关设施完好。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三、乙方未严格按本协议规定执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有关部门的处罚。

四、其他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残、亡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廉协议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 4.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5.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